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 人才工程（地质找矿方向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（地质找矿方向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806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（地质找矿方向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梳理本单位符合申报科技创新团队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条件的优秀科研团队和人员，根据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做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请各单位于5月26日前将通过单位初审、人事及纪检部门审核且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附件及其他相关材料1式5份、基本情况汇总表1份、单位申报公函1份、人事及纪检部门书面意见1份、公示情况说明1份）报送至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1602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省自然资源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（团队）进行

审查并择优推荐。拟推荐申报人（团队）所在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，并务必于6月13日前通过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rcgc.mnr.gov.cn>），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提交工作，6月15日前将纸质报送材料1式3份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各单位要抓紧时间做出部署安排，做好申报人（团队）筛选和申报材料填报指导、审核等工作，优中选优，排序推荐，并严格遵守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60号），严禁任何形式的请托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给予相关申报人（团队）撤销所评人才称号、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，给予相关专家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 琰 0531-51791092

孔德鑫 0531-51791325

邮 箱：kjpgjhzcgtt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（地质找矿方向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806号）
2. 申报书（格式）及说明

